

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年产 130000 吨精炉料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年产 130000 吨精炉料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人马仕通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经现场勘查，并审阅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白塔埠镇工业园区 158 号（新 311 北侧），租赁东海县巨龙联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北侧的闲置工业用地新建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形成年产 130000 吨精炉料生产能力。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0〕125 号）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所占比例 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年产 130000 吨精炉料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130000 吨精炉料生产线，再生资源设备生产线未建设，相应废机油未产生，危废暂存库未建设。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原贮运仓库为“1 个 1000m²、1 个 3500m²”，实际建设为“1 个 1000m²”，成品库未予建设，实际依托生产车间；原计划建设 2 台 500t 龙门剪，实际建设为 1 台；400t 压块机（打包机）2 台，实际建设为 1 台；5 台抓钢机，实际建设 4 台；1 台辐射检测仪，实际未予建设。原破碎线破碎过程“旋风+布袋除尘”变为“二级旋风+布袋除尘”，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二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生产工艺规范进行，少量粉尘经喷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其它废钢铁料在投料、压块、剪切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海县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破碎生产线、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料堆存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有色金属及非金属杂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车间清扫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日均浓度达到白塔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线破碎过程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限值标准。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料堆存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有色金属及非金属杂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车间清扫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或者妥善处置。

（五）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六）其他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于2021年06月08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722MA20QJ0L6J001W。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年产130000吨精炉料生产线）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六、验收结论

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年产130000吨精炉料生产线）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连云港鸿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设备生产及精炉料生产项目（年产130000吨精炉料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大布袋除尘器清理频次，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更换布袋，做好尘收集。
- 2.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对车间做好封闭工作，减少无粉尘无组织逸散，定期做好路面清扫、洒水，加大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界影响。
- 3.加强车间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台账、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3年4月1日